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12-XZJH-G2025-0014

项目名称: 低保内重度智力、精神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 标 人: 徐州市养之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徐州市养之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会议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经认真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 2025 年度低保内重度智力、精神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等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徐州市铜山区 2025 年度低保内重度智力、精神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结合铜山区实际情况，2025 年铜山区计划约 50 名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月 300 元的补贴标准，服务期限 12 个月。共计预算约 18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即每人每月 300 元的补贴标准不能更改）的采购项目，因服务对象处于动态变化中，故本项目服务费用结算时根据服务的人数据实结算。

（一）服务范围

采购包二：棠张镇、张集镇、房村镇

（二）服务人数

采购包二总人数：约 50 人

（三）服务对象

具有铜山区户籍；16—59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低保家庭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或有一定自理能力，需要长期照料、家庭护理或需要短暂性服务、替代性服务或专业性支持的残疾人。

（四）服务标准

每人每月 300 元的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每人每月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5 小时，每月不少于 6 小时的托养服务。其中，康复护理总时间每月不少于 1 小时。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2 个月。

(2)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合同需要延迟的, 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但最长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定期 3 个月。

(六) 服务方式及要求

1. 通过线上管理+线下定期上门服务, “呼叫”服务的形式提供服务。
2. 为残疾人提供照料服务、家政服务、康复医疗、精神慰藉、特色服务。
3. 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每月不少于 6 小时, 每月不少于 4 次, 单次上门服务不少于 1.5 小时的托养服务, 康复护理总时间每月不少于 1 小时, 多人同时上门服务只算单次工时。
4. 为每位服务对象一人一档建立档案, 按照需求提供服务, 每次服务结束后填写服务记录并签字确认。
5. 档案归档: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以下材料归档(托养服务申请表, 托养服务协议, 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居家托养服务联系表, 开展托养服务现场照片(每次不少于 1 张), 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其他材料)。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购包: 二)合同总金额¥1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在乙方完成每季度规定的服务内容后,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由甲方经审核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结算。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3.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18000, 大写: 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162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元, 在乙方完成每季度规定的服务内容后,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由甲方经审核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结算。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3.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徐州市养之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金山桥支行

账号: 60020188000190965

1. 在合同约定的残疾人实际托养人数内, 按照服务报告、现场的核实作为考核标准, 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服务经费。合同每执行 1 个月后, 乙方应提供当月的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等; 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 在合同期限内, 2025 年度低保内重度智力、精神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补贴的服务对象, 处于动态变化之中, 服务项目资金由采购人按合同服务的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3. 超出标准部分按照不高于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原则, 由服务对象自付, 但必须于服务前向服务对象明示价格, 并由服务对象做出书面说明后方可进行服务。

4. 服务对象及补贴标准如遇到市级有关政策调整, 将作适时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的内容、质量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定期审核残联人居家托养服务申请，更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3. 甲方应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积极改进。

4.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资金。

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次数和时间和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时，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健康证等相关证明。

3. 乙方应将经甲方审核确定的申请人员作为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因自身原因连续 4 次，或连续 1 个月不愿意接受服务，乙方应主动将名单报送给甲方。

4. 乙方要及时、准确地记录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确认等内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的服务信息报告，每季度提供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

5. 档案归档：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以下材料归档（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协议，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居家托养服务联系表，开展托养服务现场照片（每次不少于 1 张），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其他材料）

6.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8.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等，了解和掌握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

9.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服务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10 服务机构托养数据对接铜山区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线下优质服务资源，为残疾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居家托养服务。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服务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评价主要包括：行业规范与服务标准、内部规章制度与管理要求、岗位职责与要求、管理与服务记录、社会反馈与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2. 通过设立意见箱、召开家属或监护人会议、专人上门家访、查询服务过程记录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服务反馈意见和建议。

13. 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之一，记入该服务供应商诚信服务体系，并作为下一年度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重要参考。

五、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但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1.1 在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内容、质量进行评价考核中，发现乙方违反约定提供服务 3 例以上，同一个服务对象不按约定提供服务 3 次以上。

1.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1.3 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4 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合同终止

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2.2 发生政策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达到服务标准，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虚报服务纪录、套用（套取）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次数和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日按本年度未结算服务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根据有关法律处理。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7月8日

乙方:徐州市养之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7月8日